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漳建工〔2019〕25号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部署，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专项行动2017年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漳政办[2017]4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考评一票否决项目（2018版）的通知》（闽建办[2018]62号）、《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

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DBJ/T13-275-2017））（以下简称《规程》）及《关于印发《漳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等法律、规程及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扬尘治理标准和措施

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工程、拆除作业等施工活动的各方主体，必须建立健全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新开工的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扬尘防治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已开工的项目扬尘防治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责任主体必须在2019年6月30日整改到位。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方能开工：

⑴安装符合《规程》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及喷淋系统管理的通知》（漳建工〔2018〕145号）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必须安装外，本文发布之日主体结构尚未封顶的在建项目必须于2019年6月30日前更换安装满足《规程》要求的在线监测设备及喷淋系统。

⑵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围挡。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不得低于2.5米;围挡应选用工具式彩钢板 、砌体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色编

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围挡底边应当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施工围挡应设置微灌喷雾系统，干管采用 DN50 的 PPR 管，支管采用 DN20 的 PPR 管，支管伸出干管长度宜为 30-40 厘米，系统水源接入后应使用多级泵进行加压，围挡每隔 2 米设置 1 个喷头，4 个喷雾喷头与 1 个喷淋喷头间隔设置，循环设置；喷射水雾的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倾斜角度宜为 45°～60°，喷射水雾高度不得低于 20 厘米。

⑶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道闸，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施，并有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名字应上墙），车辆进出工地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⑷施工车辆出入口地面、主干道必须用砼硬化，临时车道要铺垫焦渣、细石夯实路面，或采用厚钢板铺设。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积尘及时清扫。

⑸现场应配置洒水车、风送式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根据工程占地面积每 5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一台风送式移动喷雾机，喷雾机的射程应不小于 40 米,在基坑开挖、砂浆搅拌以及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开启。

2、工地物料堆放区扬尘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物料堆放区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要求分类，整齐有序、稳定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标识牌;对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陶粒、白灰、腻子粉、石膏粉等易产生扬

尘污染的物料，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分类存放;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覆盖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等临时性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场，无法及时清运完毕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采取洒水、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防尘网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植被绿化;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3、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施工前应做好规划，合理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非施工区的裸土必须采取覆盖措施；临时施工便道暂时无法硬化的，要铺垫焦渣、细石夯实路面，或采用厚钢板铺设；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方应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

4、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脚手架周边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阻燃防尘网封闭;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首段悬挑脚手架在悬挑层下端采用胶合板封堵密实,脚手板的垃圾应及时清理；首段悬挑脚手架应设一道喷雾（淋）系统,每增十层还应在外脚手架上设一道喷雾（淋）系统,多层建筑最顶层外架上需设一道喷雾（淋）系统；外架喷雾（淋）系统 、洒水车等降尘设备，除雨天外，施工作业期间每小时开动喷雾（淋）系统不少于 15 分钟。

装饰工程所用墙砖、地砖、石材、木制品、泡沫塑料板等装饰装修材料，如需现场切割时，应集中在封闭式切割间或带水切割，操作人员必须有防尘保护措施；对混凝土或砖基层进行剔凿、清扫处理时，宜采用防尘降尘清理措施，如没有防潮要求的可采用洒水湿润等措施；机电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装修施工同步进行，如需在墙体开槽、钻孔（洞），应采用湿作业法施工；施工现场的尘屑、砂浆、废料等应及时清理，每日应做到工完场清；室外工程施工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墙，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围墙时，应设置临时围挡。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方能开工：

⑴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及喷淋系统管理的通知》（漳建工〔2018〕145号）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必须安装外，本文发布之日路基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必须于2019年6月30日前更换安装满足《规程》要求的在线监测设备及喷淋系统。

⑵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围挡，如遇村道需设置开口的，应按照工地出入口要求规范设置。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不得低于2.5米；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1.5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连续围挡；围挡应选用工具式彩钢板（或移动式围挡）、砌体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围挡底边应当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落尘应当定

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施工围挡应设置微灌喷雾系统，干管采用 DN50 的 PPR 管，支管采用 DN20 的 PPR 管，支管伸出干管长度宜为 30-40 厘米，系统水源接入后应使用多级泵进行加压，围挡每隔 1.5 米设置 1 个喷头，4 个喷雾喷头与 1 个喷淋喷头间隔设置，循环设置。喷射水雾的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倾斜角度宜为 45°～60°，喷射水雾高度不得低于 20 厘米。

⑶所有出入口处应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输车辆清洗，清洗干净后方能出场。出入口应设置 10 厘米高挡水线，防止污水外溢。

⑷工地施工前应做好道路规划，出入口前后范围必须使用 10 厘米以上砼进行硬化。如临时施工便道暂时无法硬化的，要铺垫焦渣、细石夯实路面，或采用厚钢板铺设。

2、市政道路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布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

3、合理规划施工区和非施工区，非施工区的裸土必须采取覆盖措施。暂时不能清运的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按规定要求有序堆放，并采取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4、应配备足额专职保洁人员，不间断清扫路面。路基土方填筑时，应及时碾压并辅于洒水降尘。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临时通行的，应有专人洒水降尘。路沿石、路砖等构件切割、加工或者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水稳层不得在施工现场拌制，并应建立水稳层拌合站。清扫水稳层、旧砼路面作业时，优先采取洒水、

吸尘等措施。路面破除应采取围护、遮挡、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市政道路挖掘施工

1．挖掘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挡：工期在10日以内的，围挡高度不小于1米，工期在10日以上的，围挡高度不小于1.8米。现场施工堆放的材料、砂土均必须垫土工布，禁止直接放置于地面，严禁直接在地面搅拌砂浆。施工破除混凝土块或渣土应洒水、覆盖并及时清运，不得留置超过12小时。

2．路面切割应同时喷水喷雾降尘，切割后立即组织清扫和冲洗；路沿石、路砖等构件切割、加工或者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带水切割或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3．施工现场要设置专职清扫保洁人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运输沙石、灰土等材料的车辆必须覆盖严密，符合不撒、不漏标准，车辆要保持整洁，轮胎要清扫冲洗干净。

4、市政道路、绿地内市政、电信等工程必须在完工后3天内按原状恢复道路路面和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留裸露土地。

（四）园林绿化施工

1．绿化工地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围挡等降尘措施，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公园区域和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2．防尘降尘配套设备要齐全，洒水车、喷淋设施、绿色无纺布等应根据工地建设实际需要配备齐全。洗车台、排水系统要完善，做到车辆进出干净，排水通畅。

3．工地内超过48小时未施工作业的裸露场地、堆土以及平

整完未种植的区域，应及时采取覆盖和固化等措施并适时洒水防尘。大风天气应适时对裸露地洒水防尘或覆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4、种植土回填及种植后的地面不得高出路面或路沿石，避免泥浆外溢。绿化施工产生的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达到场光地净，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五）拆除作业

1、拆除作业区域应当设置高度大于 2.5 米的封闭围挡，围挡上方应按房建工程要求设置微灌喷雾系统。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施，并有专职保洁人员，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场。

2、拆除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或其他喷淋设备。拆除作业期间每个作业点应配备不少于 2 台风送式喷雾机，喷雾机的射程应不小于 40 米，并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程序操作。喷淋水量应能满足抑尘降尘要求。

3、五层及以上建筑物应设置不低于所拆除建筑物的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网，沿街一侧应设双层密目网。

4、拆下的材料、构件、杆件等，应采用垂直升降设备或从流放槽中清运，或经过楼梯搬运到地面；建筑垃圾可通过原电梯井道或设置的垃圾井道及时清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7 日内应运出拆除现场。清理前应采用洒水或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严禁在拆除现场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

5、拆除作业完成后，场地闲置 2 个月以下的，应采取绿化

或绿网覆盖措施，场地闲置2个月以上的，应播撒快生草种进行复绿或种植草坪。

6、提倡绿色拆迁，鼓励征迁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施工单位使用液压剪、金刚锯、水压刀、移动破碎机、移动喷雾机等科技手段，舍弃以往使用的工程爆破、挖掘机等手段，实现噪音小、扬尘少、废物再利用的绿色拆迁。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首要责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控工作， 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施工单位。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具体工作，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扬尘防治方案，制定工程扬尘整治具体措施，明确扬尘整治管理机构，做到管理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检查整改到位，确保扬尘整治工作目标完成。监理单位要审批施工扬尘防治方案，对施工企业扬尘防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工前，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发开工令。

（二）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要落实网格化监管。在全市范围内落实扬尘防治网格化监管，各地扬尘防治必须“划分片区，责任到人”，施工许可证办理后，责任监督人员要第一时间到现场勘查扬尘防治情况，并建立督查机制，督促监督人员严格履职；二是推行信息化监管，各地要利用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对我市在建工地实行扬尘在线监测，对现场扬尘在线

监测设备及喷淋系统的全周期运行情况进行管理，作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和整改的依据之一；三是要实施差异化监管。因扬尘问题存在整改不力、被责令停工、或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项目应实施差异化监管，增加监督检查的频率，并约谈相关责任主体。

（三）做好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和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施工扬尘整治工作，既要树立先进典型，向社会传递和释放正能量，也要曝光重大扬尘污染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项目名称，跟踪报道查处情况，推动施工扬尘整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施工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形成人人监督、全员参与的管理格局。市住建局举报电话：0596-2936480，市生态环境局举报电话：0596-2522675。

三、加大查处力度

对未按要求进行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要根据下列情形给予严肃处理。

（一)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内容或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发现施工围挡、洗车设施、道路硬化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应发出责令停工通知书。

（二）项目工地存在扬尘问题的，巡查组应立即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在季度双随机检查中应把扬尘防治作为必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予以记分。

（三）施工工地存在重大扬尘问题或主管部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责任单位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约谈企业负责人或责令停工。停工项目需经巡查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5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五）因扬尘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工程项目不得推荐参加“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水仙杯”、“ 闽江杯”等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六）因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被行政处罚的，依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第5.2.11规定，1次扣10分，有效期一年。

（七）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责任主体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查实后上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将其纳入市级“黑名单”：

1、项目因施工扬尘问题被市住建局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达2次以上（含2次）的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没有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绝改正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2、同一施工单位在全市承建的项目一年内有5次以上（含5次）因施工扬尘问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改正的；

3、同一施工单位在全市承建的项目一年内因施工扬尘被省级及以上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被市、县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实施3次以上（含3次）行政处罚的；

4、根据“项目监管系统”统计数据，项目因文明施工问题当季违规记分达30分及以上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5、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行为的。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日13日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3日印发